

我餘生的追求—靈命成長的「四要項」

經文：路加福音八：4-8, 11-15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以及各位第五期恩惠相遇的桌員，大家平安。今天是第五期恩惠相遇的結業典禮，也是恩惠相遇的最後一堂課：「我餘生的追求。」我們的餘生到底要追求什麼呢？要追求上帝的祝福，要追求基督賞賜的豐盛生命。約十：10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（或作：人）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

那麼我們要如何追求呢？關鍵就是「靈命成長的四要項。」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撒種的比喻說到，不是所有聽見福音的人，都能擁有豐盛的生命。有些人雖然聽見了福音，但是根本沒有相信接受（落在路旁的），但也有人確實相信接受了耶穌，卻因為一些因素而沒有得到上帝的祝福，沒有經驗豐盛的生命（落在磐石上及荊棘裡的）。只有一種人經歷了上帝滿滿的祝福，體會到豐盛滿足的人生，你希望是這樣的人嗎？

聖經形容這種人是好土，夠鬆軟、有深度、有水分、有養分，這種人真誠的傾聽神的道、遵行神的道，即使遇到困難，仍然堅持到底，結果就結實百倍。那麼我們如何才能成為好土，而且持續讓自己一直是好土呢？我們需要實踐以下「四要項」：

一、要禱告

腓四：6-7「6 應當一無罣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7 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

每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，便該有禱告的生活。禱告就像是屬靈的呼吸，人不呼吸活不下去；同樣地，不禱告靈命也會死亡。禱告就是與神交談說話。禱告不像唸經，唸經是沒有情感的，唸經只是習慣的把寫好的字句重複的唸誦而已。唸經的人認為所唸的經有特殊的效果，唸的越多得到的好處越多，所以唸經倚靠的是「經」和「唸」。禱告不是這樣，禱告是向天父說話，把心中的情感、意念、想法、憂慮或快樂都告訴神。

禱告是與上帝約會。也許早晨對你最合適，在一天活動開始之前，先與祂獨處一

段時間，然後就神采奕奕的迎接這一天所要面對的一切！或許晚上你比較方便，忙完了一天，在神的面前和祂分享今天的生活，並且把明天的計畫交託給祂，然後放心地安睡在祂的懷抱中。無論你選擇什麼時間，重要的是恆切地與上帝約會，每一天都要有單獨和祂禱告的時間。例：我高中時代有幾個月的時間，每天晚上睡前（我唸書唸到很晚，全家都已經睡了），我就到客廳的落地窗前，打開落地窗、拿著沙發上的墊子，跪下來禱告，把當天遇到的事情、明天要面對的考試，都告訴神，而且我做了計畫，星期一為家人信主禱告、星期二為學校團契禱告、星期三為教會禱告，星期四為團契輔導及教會牧師禱告，星期五為大學聯考禱告。現在想起那段時光都還很懷念，後來我的家人一個個信主，高中成績最差的數學在大學聯考時竟然過高標，算是考得很好的一科。約十六：24「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，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禱告是得著神恩典的方法，不禱告則是一種莫大的損失，當你經驗到禱告蒙應允，得著在禱告中向上帝所求的恩典時，你會非常喜樂。

我們想要有豐盛的基督徒人生，第一要項就是要養成每日禱告的習慣。其次，第二「要項」是什麼呢？

二、要讀經

彼前二：1-2「1 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（或譯：陰毒）、詭詐，並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， 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」

如果禱告是屬靈的呼吸，聖經就是屬靈的糧食。我們肉身的身體每天都需要吃飯得到營養；同樣的，屬靈的生命每天都需要讀聖經來得到餵養。我們希望靈命成熟長大，就要愛慕靈奶、要讀聖經。前些日子意晶覺得讚讚都不太吃東西，體重也一直沒有增加，感到有些苦惱。後來有一天她們去 Paul 和欣怡家作客，欣怡煮的東西讚讚吃的很開心，意晶發現原來是她之前煮的都沒有調味料（為了健康的緣故），所以讚讚不愛吃。她想讚讚應該也夠大了，可以放點鹽了，結果讚讚恢復了之前的胃口，最近身高和體重都開始增加。我們的靈命也是這樣，只要按時天天讀經，自然就會成長。

每天默想神的話，是基督徒一定要建立的習慣。剛開始的時候只要每天十分鐘就行了，記得掌握以下的原則：「不要讀太快、一次不要讀太多，不要太匆忙，慢慢得要讀、細細的思想。」重要的是，每天都花時間與神親近，每天十分鐘比一週一次七十分鐘更好。每天讀經默想的人，就會經歷結實纍纍的豐盛生命。詩一：2-3「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 3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。」

當我們信主得救後，就成為上帝的兒女。每位好父母總是愛跟兒女共度時光，有時是跟全部兒女在一起，有時卻是與每一個子女單獨相處；單獨花時間與一個人相處，就能更深入的了解彼此。靈命成長的「四要項」，前面兩項就是「要禱告、要讀經」。這「兩要項」讓我們和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。例：意晶每週放風的一個半小時，

都帶著聖經和一本筆記本去和上帝約會。她常常和我分享，那天上帝又對她說了什麼，她對上帝祈求了什麼，而且已經好多次，她禱告沒多久，上帝就應允了她。

如果我們沒有讀經禱告的習慣，那麼我們與神的關係就像長在磐石上的植物，因土不深而沒有根，沒有得到足夠的滋潤，遇到困難挑戰就枯萎了。接下來，讓我們來看看第三要項是什麼？

三、要聚會

來十：25「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是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

很多剛信主的基督徒，因為沒有固定參加聚會，往往不到半年就失去信心。正是撒種的比喻說到落在荊棘裡的，被很多的事物纏擾而不能結果子。一塊炭放在炭盆中，很快便燒得很紅，倘若孤零地放在一旁，便會漸漸熄滅。一個不聚會的基督徒正像一塊炭放在火爐旁，沒有跟別的炭放在一起，一定會慢慢冷下去，心中愛主的火便會熄滅了。如果說禱告是屬靈的呼吸，讀經是屬靈的糧食，那麼聚會就好像屬靈的扶持，也像是屬靈的補給站。

神給人的恩典有兩類，一類是個人的，一類是團體的。個人作基督徒，在家裡親近神，可以蒙神給個人的恩典。但是神不止給我們個人恩典，還給我們團體的恩典，團體的恩典是只有在聚會中才能得到的。太十八：19-20「19 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20 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

神給團體的恩典必須有聚會才賜下來，是個人求不來的，非有兩三個人，非有全體的弟兄姊妹同心禱告不可。許多大事、影響厲害的事，如果不是在聚會裡大家一同禱告，就得不著答應。所以禱告蒙神答應有兩種：一種是個人的禱告，一種是聚會裡的禱告。讀聖經也是這樣，有許多聖經你個人讀不明白，等聚會大家一起讀，或者傳道人講那一段聖經，甚至不是講那段聖經，只是因為大家聚在一起的緣故，神就在那時候給我們亮光，因為那是只有在聚會裡才能得的恩典。例：最近這段時間，每天早上教會全時間同工會一起讀一章聖經並彼此分享，我覺得很奇妙，怎麼一起讀就很多亮光，讓我很珍惜的把那段時間的領受記錄在聖經上面。為了不失去恩典，人必須聚會，必須和神其他的兒女在一起蒙恩典。

最後，讓我們來看看第四要項是什麼？

四、要見證

徒一：8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禱告是屬靈的呼吸、讀經是屬靈的糧食、聚會是屬靈的扶持，那麼見證是什麼呢？見證是「屬靈的運動」。如同肉體的肌肉需要鍛鍊才會強壯，屬靈的生命也需要運動才會剛強，為主作見證就是屬靈的運動。

只要你養成讀經禱告聚會的習慣，你一定會多多經歷神的恩典，然後你就把這些蒙恩的經驗和別人分享，這就是作見證了。我們的桌員把你在恩惠相遇得到的感動與朋友分享，並且鼓勵他們參與下一期恩惠相遇，這也是作見證。神對願意分享見證的人賜下很寶貴的應許：「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（但十二：3）。盼望藉著我們為主所做的見證，使多人歸義，我們自己的生命也會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【結論】

可四：8「落在好土裡的，就發生長大，結實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！」你願意你的生命也能夠結出三十倍、六十倍、一百倍的果實嗎？讓我們一起實踐靈命成長的四要項：「要禱告、要讀經、要聚會、要見證」，使我們都成為好土，結實三十倍、六十倍、一百倍。

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